证券代码：002567　　证券简称：唐人神　　公告编号：2021-062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已预先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审查，对拟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拟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企业重组、资本运作、公司改制、股票的发行与上市的策划、审计及财务咨询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与实力，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将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为支持龙华农牧生猪养殖项目建设，唐人神长银以现金增资形式投入龙华生态，龙华农牧、平安汇通、弘唐投资、友田投资、唐人神、唐人神长银、龙华生态签署《差额补足协议》、《差额补足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、《增资协议》、《股权远期转让协议》，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、龙华生态与龙华农牧的利益，对公司与龙华农牧的独立性没有影响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江帆、余兴龙、张少球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